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5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6
財務狀況表	7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46 - 58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現提交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

##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6頁之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於2019年派發股息。於上年度，董事會建議將子公司，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轉讓給其最終控股公司，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s 以作派發等值為港幣19,600,000的股息。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Archie Lin

Jonathan Paul Back

Ki Myung Hong

Tomas S. Chuidian

Sheila Marie Uriarte Tan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Jesse Ong Ang

(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

Ma. Carmencita S. Bustamante

(於2020年1月23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董事須輪值告退之規定，故全體現任董事繼續留任。

##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重大相關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股份或債權證。

##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規定作披露。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一項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Jonathan Paul Back

香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6頁至第45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9,092	8,517
利息支出		(2,677)	(2,699)
淨利息收入		6,415	5,818
其他經營收入	6	22,691	35,730
總經營收入		29,106	4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7	-	19,100
減值虧損釋放/ (支銷)		632	(632)
經營支出	8	(50,823)	(33,032)
經營(虧損)/ 溢利		(21,085)	26,984
財務費用	11	(238)	-
稅前(虧損)/ 溢利		(21,323)	26,984
所得稅	10(a)	-	-
年度(虧損)/ 溢利		(21,323)	26,984
<b>其他全面收益：</b>			
<u>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u>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0(c)	619	(290)
<b>年度總全面收益</b>		<b>(20,704)</b>	<b>26,694</b>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模式下，呈報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報，參閱附註2(c)。

第11至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111,287	142,59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	131,917	173,16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3,969	19,285
貸款及其他墊款	15	26,120	51,27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	96,701	69,911
固定資產	18	18,071	224
資產總額		<u>388,065</u>	<u>456,451</u>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24,533	288,016
租賃負債	19	12,462	-
其他負債		7,033	3,694
負債總額		<u>244,028</u>	<u>291,710</u>
<b>權益</b>			
股本	20	75,000	75,000
留存溢利	21	68,857	90,180
投資重估儲備	21	180	(439)
		<u>144,037</u>	<u>164,7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8,065</u>	<u>456,451</u>

第6頁至第45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代表簽署。

.....  
Johnathan Paul Back, 董事

.....  
Archie Lin, 董事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模式下，呈報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報，請參閱附註2(c)。

第11至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溢利 (附註)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5,000	(149)	82,796	157,64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26,984	26,984
股息分派	-	-	(19,600)	(19,600)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290)	-	(29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90)	7,384	7,09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75,000	(439)	90,180	164,74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21,323)	(21,323)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 動,扣除稅項	-	619	-	61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619	(21,323)	(20,704)
於2019年12月31日	75,000	180	68,857	144,037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模式下，呈報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報，請參閱附註2(c)。

第11至4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除稅前因經營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26	(11,099)	(44,643)
所付利得稅		-	-
除稅後因經營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11,099)	(44,643)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		(7,216)	(333)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2,450)	-
購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01)	(15,264)
贖回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5,469	32,138
贖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658	15,661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32	3,742
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97	127
收取投資股息		-	15,000
投資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16,011)	51,071
<b>融資活動</b>			
租賃支出(本金部分)		(3,101)	-
租賃支出(利息部分)		(238)	-
融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3,33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30,449)	6,42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8,036	251,60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7,587	258,036

## 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	84,750	56,9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		142,837	201,132
		<u>227,587</u>	<u>258,036</u>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模式下，呈報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報，請參閱附註2(c)。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註冊，提供證券買賣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5 樓。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要求。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公司有關而須反映在年度及去年會計期的財務報表。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可供出售之債券及股份證券投資是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會計政策詳情列載於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足以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相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作檢討及修訂。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列載於附註4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沒有新準則或詮釋對公司本期或早期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準備或呈報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政策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準則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披露準則，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選擇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並未重列於報告內。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改變與控制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是根據客戶在某段時間內對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來界定租賃，則透過使用量來釐定。控制權是指客戶是否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及實質享有所得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簽訂的合約，本公司採用權宜之計對現有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去進行評估。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繼續被列為租賃，而以往被評估為非租賃的會繼續執行。

####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免除承租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反之，本公司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公司而言，這些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是與物業，器材及設備相關，如附註22所述。請參閱附註2(o)，這能詮釋本公司如何應用租賃會計。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即2019年1月1日)，本公司確定了剩餘租賃的期限，並將先前的租賃負債歸類以現值計算的經營租賃為剩餘的租賃付款額，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算為現值計量。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釐定出剩餘現值的租賃款項為2%。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改變(續)

為減輕過渡的影響，本公司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採用以下務實權宜方法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本公司應用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資產的規定，不就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

下列表格將2018年12月31日附註22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2019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571
減：可豁免資本化的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154)
-低價值資產租賃	(20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
剩餘租賃的現值，以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212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總租賃負債	212

已確認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等於其餘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改變(續)

下表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同 資本化 港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的項目:			
固定資產	224	212	436
租賃負債	-	(212)	(212)

#### c) 對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2019年1月1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應確認未償還的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即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金支出。若於年內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公司損益表中報告的經營利潤產生了正面的影響。

在財務報表第9至10頁的現金流量表中，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應將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這些都被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似，並非視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重大變化。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利息收入和支出

#### 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

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會因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而修訂。同時，實際利率也在對沖調整的攤銷日期公平價值套期調整而修訂。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轉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計算利息收入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

就初始確認時已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 呈報

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包含：

- (i)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利息收入；及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利息支出於損益表中列報。

### (e) 手續費，佣金收入和費用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請參閱附註2（d））。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投資管理費和銷售佣金—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和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如不確定會否借出貸款，該相關承擔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會在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金融工具，可能部分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若於這情況，本公司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去分開計算部分合約，其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

其他手續費和佣金費用主要有關交易和服務費，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股息收入則在該報價股份證券的股價除息日確認。基於股份投資的潛在分類，股息會呈報於淨交易收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收入或其他收入。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工具之股息明確顯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債務及股份證券投資

投資於本公司承諾購買時或到期時確認，出售該投資時除列帳目。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惟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 (i) 投資股本以外的投資

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通過損益表以反映公平價值，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不是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須計入損益表。

若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主要收取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而投資於該等工具。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式計算。(請參閱附註 2 (d))。參考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減值準備，及有關的影響是重大需要攤銷，同時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 (ii) 投資股本

投資股本證券會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投資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非循環)，由此，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該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內累計之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透過損益循環。

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均會於損益帳內確認。

### (h)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和應收賬款」包括：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除去信貸損失準備；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賬項。

### (i) 信用減值

本公司就以下資產作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現金及短期資金、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使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數減值準備。

當信用風險等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等級”時，本公司認為投資債務證券屬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沒有就其他金融工具採用低信用風險而豁免。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屬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視為第一階段金融工具。

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合約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合約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不屬信貸不良為第二階段金融工具。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信用減值(續)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i) 於報告日，金融資產不屬信貸不良，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及
- (ii) 於報告日，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差價。

####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i)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及
- (ii)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列示損失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然而，損失準備會呈報及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

#### 撤銷

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整個金融資產或其中的一部分時，貸款及債務證券則予撤銷（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還款應撤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這評估是採用獨立資產水平。先前已註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本公司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公司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 (j)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往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率方法於期內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k) 抵銷財務工具

只有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約束力。

### (l)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不確定壽命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的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回轉進行檢討。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m)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通過使用合併會計，由同一方控制的子公司共同控制權組合，即未發生收購，並且存在持續存在的風險和利益給控制方（或多方）並存在組合之前。合併會計使用通過考慮合併實體或業務來識別，就像單獨的實體或業務一樣處理。

這是基於當事方本身就是獨立的實體，並且交易會計處理應該如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地進行的。在此方法下，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按其公平價值進行重估。轉讓代價與子公司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作為股東的分配或出資記入權益，而賬面價值與子公司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當期損益表。

### (n)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產生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2（o）），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的金額列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報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值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使用權資產	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o) 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訂立合同時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含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有權使用可識別的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取大部份的經濟利益。

#### (i) 作為承租人

##### (A) 由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如果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公司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並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中的單一租賃部分。

在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如辦公室設備。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在租賃期內，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被視為支出。

如果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者若無法確定該利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是不計入租賃負債，因此會計算入該會計期內的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租賃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是當確認資本化的租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時，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成本，這構成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是包括拆除和移除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入賬（參閱附註2（n））。

租賃負債將會有所改變，若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公司對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款項之估計出現變化，或者因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有相應的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會以當期損益作調整。

在財務狀況表中，公司把使用權資產與固定資產於相同的項目中列示，租賃負債則分別列示。

#### (B)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若租賃將所有風險及收益轉移至公司，則將租賃定義為融資租賃。反之，則被視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除外：

- 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會按逐項資產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
- 經營租賃下持有的自用土地，其公允價值不能與租賃訂立時位於該土地上面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除非該建築物也清楚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應視為融資租賃。由公司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的承租人手中開始接管租賃的時間為租賃的訂立。

若公司獲得了融資租賃資產的使用，則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之較低者會被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相應的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則視為融資租賃的承擔。折舊是撤銷在相關租賃期限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的金額，或在公司很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的情況下按資產的使用壽命折舊。減值損失會根據會計政策核算。隱藏在租賃付款中的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所產生的定期收費由每個會計期的餘額承擔。或然租金會計算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的當期損益。

若公司使用的資產為經營租賃，租賃其下所支付的費用會分期計算入租賃期限涵蓋的會計期間內的損益，除非有取替方案更能代表租賃所產生的收益。已收租賃激勵是損益中組成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計算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的當期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分配給權益。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製定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納所得稅額用來抵扣資產可使用時，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所得稅額包括因沖銷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應納所得稅額，但前提是這些差額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相同的應稅實體，且在預計以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回轉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回轉或回轉的期間內回轉。在確定現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有助於確認由於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信用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也就是說，如果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和同一應納稅實體相關時予以考慮，並且預計會在可以利用稅收損失或信貸的期間或期間發生逆轉。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假設它們不是企業合併的組成部分)，以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應納稅差異的情況下，本公司控制回轉的時間，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回轉，或在可抵扣差額的情況下，除非他們將來可能會逆轉。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預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減少。任何此類減少將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回轉。

分配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目前的稅收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有法定強制性抵銷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如果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在未來期間，預計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可以清償或收回的，計劃實現當期稅項資產並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實現並結算。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根據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才做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並指本公司應付該等計劃的應付款項。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r) 撥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需確立撥備。當本公司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只能在償付款項可實質地確定時，把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 (s)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的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非此類交易產生的差異將在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之累積投資重估儲備權益中。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出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被肯定，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由銀行現金，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受較低風險影響價值及隨時可轉換成預知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原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及金融機構結存。

### (v) 有關連人士

(a) 該人或該人的近親屬與本公司有關，如果該人：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人士有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v) 有關連人士(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親屬的親密成員是那些可能會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在與該實體來往時。

### (w) 信託業務

本公司一般以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公司，由該等資產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財務工具。本公司接受客戶定期存款，透過將該等資金投資於高質素的資產賺取息差，和向商業客戶借出貸款以獲取高於平均的息差。

本公司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與公司面臨的風險有關的信息及其對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如下：

#### 3.1 信貸風險

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來自借款客戶或交易方未有履行付款責任而出現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本公司的借貸或活動。

本公司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個人客戶。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的之客戶貸款所在地存有地理區域集中度(附註 3.1(b)(ii))。然而，有關信貸評估、批核、憑證、實施、保管、融資、行政、收款和壞帳撥備/撇銷等政策和程序均已規範化。維持和更新此等政策/程序是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任何變更都將提交到董事會。信貸風險的監控是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

(a)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摘要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1,287	142,59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917	173,16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969	19,285
貸款及其他墊款	26,120	51,27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96,701	69,911
<b>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b>		
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	6,284	8,847
	<u>376,278</u>	<u>465,074</u>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i) 短期資金及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及貸款質素，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i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iii) 貸款及其他賬項、及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

一般抵押品種類為投資證券和現金存款。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公司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客戶貸款在任何時間亦已全被抵押品覆蓋。本公司會監管投資證券之市場價值確保借貸抵押比率符合預設限制。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性質已列載於附註2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公司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諾不會對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構成重大影響。

(b) 客戶貸款總額

(i) 按產品類別之客戶貸款：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個人貸款	18,956	43,407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2019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重組客戶貸款(2018年：無)。

(ii)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地區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居住國家，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	18,956	43,407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1 信貸風險

##### (c) 無逾期及減值之債務證券

下表乃根據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之評級分析，本公司於12月31日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之分析列表於附註14及16：

2019年

	指定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34,701	-	34,701
Aa1 至 Aa3	23,611	-	23,611
A1 至 A3	12,700	-	12,700
A3 以下 ,C 以上	25,689	3,969	29,658
	<u>96,701</u>	<u>3,969</u>	<u>100,670</u>

2018年

	指定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	15,285	15,285
Aa1 至 Aa3	10,110	-	10,110
A1 至 A3	34,712	-	34,712
A3 以下 ,C 以上	25,089	4,000	29,089
	<u>69,911</u>	<u>19,285</u>	<u>89,196</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債務證券(2018年：無)。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改變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對息率、外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持倉淨盤，而面對一般及特定之市場變更及市場息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波幅的改變而影響。

本公司對於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率管理。非交易組合包括本公司的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引致的外匯及信貸風險。本公司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評估在分別在附註 3.2(a)和 3.2(b)詳述。

#####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指因為匯率變動而令外幣淨風險持倉及現金流對本公司造成的外匯風險。本公司除了彌補交易所需外，並不會就買賣用途進行持倉。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的匯率走勢對本公司的收益只有輕微的影響。

下表摘要本公司在12月31日的外幣匯兌風險。此表包括本公司按原貨幣分類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並以港幣等值為單位。

	2019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30,320	72,564	8,403	111,287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121,623	10,294	131,917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3,969	-	3,969
貸款及其他墊款	2,494	23,565	61	26,120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6,701	-	96,701
固定資產	18,071	-	-	18,071
<b>總資產</b>	<b>50,885</b>	<b>318,422</b>	<b>18,758</b>	<b>388,065</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	206,870	17,663	224,533
租賃負債	12,462	-	-	12,462
其他負債	6,806	224	3	7,033
<b>總負債</b>	<b>19,268</b>	<b>207,094</b>	<b>17,666</b>	<b>244,028</b>
<b>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b>	<b>31,617</b>	<b>111,328</b>	<b>1,092</b>	<b>144,037</b>
信貸承擔	-	6,284	-	6,284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2 市場風險(續)

	2018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8,372	131,953	2,269	142,59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397	127,852	23,914	173,163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19,285	-	19,285
貸款及其他墊款	4,245	46,962	67	51,27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8,791	1,120	69,911
固定資產	224	-	-	224
總資產	34,238	394,843	27,370	456,451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57	261,006	26,753	288,016
其他負債	3,638	54	2	3,694
總負債	3,895	261,060	26,755	291,710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30,343	133,783	615	164,741
信貸承擔	-	8,847	-	8,847

####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息差可因此等市場利率波動而提升，亦會基於不能預計的波動而引致虧損。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過往資料和作出預測，並且每月向本公司的管理層遞交有關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利率的報告。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公司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還款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而未能補充。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

#####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較為優先，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 通過監察未來之現金流以監控本公司每日的資金營運以符合規則。
- 亦定期通過假設存款提款率升高，對公司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
- 維持高流動性的市場化投資組合，確保流動資金不會受到任何意外而中斷。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性缺口分析。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3 流動性風險(續)

##### (b) 到期分析

下表將本公司在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並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本公司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而在下表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合約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9年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84,750	26,544	-	-	-	-	-	111,294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132,345	-	-	-	-	132,34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3,978	-	-	-	-	-	3,978
貸款及其他墊款	-	3,591	4,055	12,550	1,899	-	4,152	26,247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492	18,207	42,857	28,101	1,433	-	100,090
固定資產	-	-	-	-	-	-	18,071	18,071
<b>總資產</b>	<b>84,750</b>	<b>43,605</b>	<b>154,607</b>	<b>55,407</b>	<b>30,000</b>	<b>1,433</b>	<b>22,223</b>	<b>392,025</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	34,655	177,496	12,757	-	-	-	224,908
租賃負債	-	474	949	4,269	7,044	-	-	12,736
其他負債	412	134	4,439	599	1,447	-	2	7,033
<b>總負債</b>	<b>412</b>	<b>35,263</b>	<b>182,884</b>	<b>17,625</b>	<b>8,491</b>	<b>-</b>	<b>2</b>	<b>244,677</b>
淨流動資金缺口	84,338	8,342	(28,277)	37,782	21,509	1,433	22,221	147,348

  

	2018年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56,783	85,899	-	-	-	-	-	142,682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173,831	-	-	-	-	173,831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15,664	4,024	-	-	19,688
貸款及其他墊款	3,103	2,802	4,270	42,109	2	-	47	52,333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383	6,613	28,136	28,231	3,008	-	70,371
固定資產	-	-	-	-	-	-	224	224
<b>總資產</b>	<b>59,886</b>	<b>93,084</b>	<b>184,714</b>	<b>85,909</b>	<b>32,257</b>	<b>3,008</b>	<b>271</b>	<b>459,129</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	74,882	195,966	17,733	-	-	-	288,581
其他負債	-	170	2,338	1,058	-	-	128	3,694
<b>總負債</b>	<b>-</b>	<b>75,052</b>	<b>198,304</b>	<b>18,791</b>	<b>-</b>	<b>-</b>	<b>128</b>	<b>292,275</b>
淨流動資金缺口	59,886	18,032	(13,590)	67,118	32,257	3,008	143	166,854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3 流動性風險(續)

##### (c)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約金額為港幣6,283,204元(2018年：港幣8,846,951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

##### (a)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非以公平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估算如下：

##### (i) 同業存放

此等金融資產均於1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ii) 貸款及其他墊款

大部分貸款及其他墊款於1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iii) 客戶定期存款

此等客戶定期存款均於1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iv)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在正常情況下於1年來還款，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下表摘要本公司總合資產負債表內，除以上已披露，按非以公平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u>3,969</u>	<u>19,285</u>	<u>3,896</u>	<u>19,223</u>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價值會採用類似和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算。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為市場從業人員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被支付以轉移負債的價格。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乃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之所報市場價釐定。金融工具如果不是在活躍市場交易(例如：場外交易市場)，其公平價值會使用估值方法去釐定。這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的估算。如果所要求的數據是能夠觀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觀察的其他數據。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

下表摘要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2019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0,977	15,724	-	96,701
總額	80,977	15,724	-	96,701
	2018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9,016	30,895	-	69,911
總額	39,016	30,895	-	69,911

債券的第一級公平價值是根據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活動以及場外券商市場上的活躍程度而確定。第二級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可觀察投入支持的經紀人的報價而確定。

###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之目的如下：

- 遵從香港《銀行業條例》當中《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公司之持續營運能力可以持續提供股東之回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 維持本公司之穩定及發展；
- 有效地根據風險狀況來分配風險調整後的資本予股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主要依賴客戶定期存款及內部產生的資本。本公司採用審慎政策實行資本管理，而融資活動則採用定期監察和重新檢討來確保得到合理成本。

香港《銀行業條例》要求各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受規管資本對風險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8%。

本公司在2019及2018年均遵守《銀行業條例》對資本要求的規定。

#### 3.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因素引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包括業務運作、人事管理、手動及自動化系統，達至將其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公司緊守的基本原則。每位僱員都有責任管理因其職務而產生之內在風險，而主管人員之主要責任是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及遵從。

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而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 a) 判斷，假設和預期不確定性

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假設和預期的不確定性，而於2019年12月31日有重大調整的風險，註釋如下：

##### i. 釐定租期

如附註2(o)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會按在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算。在租賃開始日判斷租期時，包括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情況下，評估行使延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優惠條件，進行的租賃權改良以及該基礎資產對公司運營的重要性。在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公司需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增減會影響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在日後的使用權資產。

#### 5 利息收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870	2,3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13	5,074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809	1,083
	<u>9,092</u>	<u>8,517</u>

####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950	17,039
客戶交易之匯兌收益	(863)	199
交易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544	3,492
贖回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0	-
股息收入	-	15,000
	<u>22,691</u>	<u>35,730</u>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	19,100
	<u>-</u>	<u>19,100</u>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4日將其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的100%普通股股權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s作股息派發，金額為港幣19,6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此事項，並確認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9,600,000元。子公司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的投資成本為港幣500,000元，因此港幣19,100,000元，在2018年的報告期內通過損益表確認為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8 經營支出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26,750	16,711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931	453
- 其他福利和津貼	2,709	3,157
房產租金	2,230	4,044
折舊 (附註 18)	6,379	279
核數師酬金	973	938
專業費用	67	42
通訊支出	1,798	1,149
其他經營支出	8,986	6,259
	<u>50,823</u>	<u>33,032</u>

人事費用已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採用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模式下，呈報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報，請參閱附註2(c)。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	3,904	2,217
僱主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32	18
	<u>3,936</u>	<u>2,235</u>

## 10 所得稅費用

(a) 計入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組成如下：

因本公司於去年及本年度經營持續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8年：16.5%)作提撥準備。

因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未來應稅溢利，本公司尚未確認其稅務虧損約港幣30,145,556元 (2018年：約港幣7,744,072元)。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公司的可以利用的稅務虧損仍未屆滿。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的對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323)	26,984
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的稅項	(3,518)	4,4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214)	(5,70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092	46
未確認的稅損的稅項影響	3,640	1,206
	-	-

(c) 與其他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貸記如下：

	2019年			2018年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 港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619	-	619	(290)	-	(2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19	-	619	(290)	-	(290)
遞延所得稅		-			-	

11 財務費用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238	-

12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84,750	56,904
1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537	85,906
現金及短期資金之減值虧損	-	(216)
	<u>111,287</u>	<u>142,594</u>

13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1個月至3個月內	131,917	173,388
- 到期日在3個月至12個月內	-	-
1至12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減值虧損	-	(225)
	<u>131,917</u>	<u>173,163</u>

14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969	4,017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	15,285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
	<u>3,969</u>	<u>19,285</u>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3,896	19,223
	<u>3,896</u>	<u>19,223</u>



15 貸款及其他墊款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8,956	43,407
其他墊款	7,164	7,867
	<u>26,120</u>	<u>51,274</u>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為港幣18,955,812（2018年：港幣43,407,507），並全額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並無逾期。

16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6,311	42,443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11,074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1,940	1,850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58,450	14,544
	<u>96,701</u>	<u>69,911</u>

17 收回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收回資產。

18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16	1,571	-	4,387
累計折舊	(2,816)	(1,401)	-	(4,217)
賬面淨值	-	170	-	17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70	-	170
增加	5	328	-	333
折舊開支	(3)	(276)	-	(279)
期終賬面淨值	2	222	-	224
於2019年1月1日				
初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212	212
成本(附註)	2,821	1,899	-	4,720
累計折舊	(2,819)	(1,677)	-	(4,496)
賬面淨值	2	222	212	4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	222	212	436
增加	5,361	1,855	16,880	24,096
出售	-	(323)	(212)	(535)
折舊開支	(1,193)	(654)	(4,532)	(6,379)
出售時撤銷	-	322	131	453
期終賬面淨值	4,170	1,422	12,479	18,07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361	3,431	16,880	25,672
累計折舊	(1,191)	(2,009)	(4,401)	(7,601)
賬面淨值	4,170	1,422	12,479	18,071

附註：本公司已初步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以確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為租賃負債。詳細過渡影響摘要載於附註2(c)。

## 19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的租賃負債於現在和先前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附註)		2018年12月3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 現值 HK\$'000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HK\$'000	最低租賃付 款額的現值 HK\$'000	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 HK\$'000	最低租賃付 款額的現值 HK\$'000	最低租賃付 款總額 HK\$'000
不超過1年	5,513	5,692	196	198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04	5,691	16	17	-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345	1,353	-	-	-	-
	<u>6,949</u>	<u>7,044</u>	<u>16</u>	<u>17</u>	-	-
	<u>12,462</u>	<u>12,736</u>	<u>212</u>	<u>215</u>	-	-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274)		(2)	-	-
租賃負債現值		<u>12,462</u>		<u>213</u>	-	-

附註：本公司已初步經改良追溯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以確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為租賃負債。詳細過渡影響摘要載於附註2(c)。

## 20 股本

以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u>75,000</u>	<u>75,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獲得1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1 儲備

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列載於本財務報表第8頁之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1,691,649元(2018年：港幣1,691,649元)從留存溢利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溢利中處理。

## 22 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4,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2
超過5年	-	-
	<u>-</u>	<u>4,571</u>

本公司是作為先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承租人。本公司已初步經改良追溯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這種模式下，公司並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以確認相關租賃為租賃負債(見附註2(c))，如有。根據附註2(o)的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負債會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租賃負債。有關未來租賃負債的詳情，請見附註19。

##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12月31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承擔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3,768	3,639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下之其他承擔	2,516	5,208
	<u>6,284</u>	<u>8,847</u>

## 24 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錄11中第78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的規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職員提供貸款。

## 2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 (a)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將子公司轉讓給最終控股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 636	500 624
	<u>636</u>	<u>1,124</u>

系統服務費是指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系統和 BPI Global Services 所提供的外判服務的收費。收費是每月固定的。

### (b) 關聯方交易年末餘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3</u>	<u>394</u>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支付利息並無抵押。

###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部門主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16,276</u>	<u>8,348</u>

董事酬金亦在財務報表中的附註 9 披露。

##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323)	26,984
調整:		
淨利息收入	(6,415)	(5,818)
固定資產折舊	6,379	279
減值虧損(釋放)/支銷	(632)	632
股息收入	-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100)
財務費用	238	-
流動資金之變動		
減少/(增加)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42,545	(31,411)
減少/(增加)貸款及其他墊款之變動	32,377	(21,535)
(減少)/增加客戶定期存款之變動	(66,160)	25,624
增加/(減少)其他負債之變動	1,892	(5,2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1,099)</u>	<u>(44,643)</u>

##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這實體向公眾提供財務報表。

## 28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則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此財務報表。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或以後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i>「業務定義的修訂」</i>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i>修訂的重大定義</i>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新修訂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1日由董事會批准。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列資料披露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1 流動比率

	2019年	2018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383.23%</u>	<u>379.40%</u>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進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較為優先。

#### 2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2019年						
現貨資產	280	318,421	456	18,009	14	337,180
現貨負債	-	(207,094)	-	(17,663)	(3)	(224,760)
長倉淨額	<u>280</u>	<u>111,327</u>	<u>456</u>	<u>346</u>	<u>11</u>	<u>112,420</u>
淨結構倉		<u>-</u>				<u>-</u>
港幣等值 2018年						
現貨資產	189	394,843	226	26,927	28	422,213
現貨負債	-	(261,060)	-	(26,753)	(2)	(287,815)
長倉淨額	<u>189</u>	<u>133,783</u>	<u>226</u>	<u>174</u>	<u>26</u>	<u>134,398</u>
淨結構倉		<u>-</u>				<u>-</u>



###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公司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2019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 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 貸款總額	-	-	-
	<hr/>	<hr/>	<hr/>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	-	-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hr/> <hr/>	<hr/> <hr/>	<hr/> <hr/>

2018	資產負債 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 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 貸款總額	-	-	-
	<hr/>	<hr/>	<hr/>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	-	-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 率	<hr/> <hr/>	<hr/> <hr/>	<hr/> <hr/>

####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 (a)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以基本方法計算信貸風險。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主權實體風險承擔	27,218	16,07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40	1,850
銀行風險承擔	56,696	77,959
其他風險承擔	42,292	48,856
	<hr/>	<hr/>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28,146	144,737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503	1,042
	<hr/>	<hr/>
信貸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128,649</u>	<u>145,779</u>

##### (b)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獲豁免計算2019年及2018年市場風險。

##### (c)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u>71,463</u>	<u>53,463</u>

##### (d) 主權集中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公司在2019年沒有主權集中風險。

## 5 分類資料

###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8,956	43,407
	<u>18,956</u>	<u>43,407</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u>18,956</u>	<u>43,407</u>

上述預付款項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集體撥備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中。

## 5 分類資料 (續)

##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2019年</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18,000	-	-	-	-	18,000
其中，美國	8,000	35,000	-	-	-	43,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新加坡	23,000	-	-	-	-	23,000
其中，香港	186,000	-	1,000	-	-	187,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4,000	1,000	-	25,000	-	30,000
其中，印尼	-	23,000	-	-	-	23,000
其中，南韓	-	-	6,000	-	-	6,000
<b>2018年</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7,000	-	-	-	-	7,000
其中，英國	49,000	-	-	-	-	49,000
其中，美國	17,000	15,000	-	-	-	32,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開曼群島	-	-	-	-	-	-
其中，新加坡	-	-	-	-	-	-
其中，香港	247,000	-	-	-	-	247,000
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						
其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	-	-	-	-	6,000
4.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4,000	1,000	-	45,000	-	50,000
其中，印尼	-	13,000	-	-	-	13,000
其中，南韓	-	-	7,000	-	-	7,000

## 5 分類資料 (續)

### (iv)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企業業務和財資活動。

零售和企業業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消費者融資和證券服務。

財資活動除了自營買賣外，還包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

#### 業務分類

2019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庫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部	7,223	1,869	-	9,092
利息支出 - 源自外部	(2,677)	-	-	(2,677)
淨利息收入	4,546	1,869	-	6,415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9,950	-	-	19,950
其他經營收入	2,741	-	-	2,741
總經營收入	27,237	1,869	-	29,106
減值虧損	632	-	-	632
經營支出	(50,823)	-	-	(50,823)
財務費用	(238)	-	-	(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92)	1,869	-	(21,3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79)	(6,379)
分類資產				
總資產	262,223	100,670	25,172	388,065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24,533	-	19,495	244,028

## 5 分類資料 (續)

### (iv) 按業務分類 (續)

2018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庫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部	6,157	2,360	-	8,517
利息支出 - 源自外部	(2,699)	-	-	(2,699)
淨利息收入	3,458	2,360	-	5,81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39	-	-	17,039
其他經營收入	18,691	-	-	18,691
總經營收入	39,188	2,360	-	4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00	-	-	19,100
減值虧損	(632)	-	-	(632)
經營支出	(33,032)	-	-	(33,0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24	2,360	-	26,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9)	(279)
分類資產				
總資產	359,227	89,196	8,028	456,451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88,016	-	3,694	291,710

## 6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2018年：無)。

## 7 利率風險

### (i)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義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化對資本和收益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這進而改變了公司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潛在價值，因此產生的經濟價值。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公司採用標準化計算方法來計量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提供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在12個月內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變化。

		(a)	(b)	(c)	(d)
(港幣百萬元)		Δ 股權經濟價值		Δ 淨利息收入	
週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平行上升	2	N/A	-	N/A
2	平行下降	0	N/A	-	N/A
3	曲線陡峭	0	N/A		
4	平坦	1	N/A		
5	短期上升	3	N/A		
6	短期下降	0	N/A		
7	最大值	3	N/A	-	N/A
週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8	第一級資本	143		N/A	

附註: 這是金管局新規定下的首次年度披露，因此無法提供與上一年的比較數字。

## 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監管》指引所載的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和財政是否健全。董事會的最終目標是向所有股東、存款人、債權人、僱員以至其他相關持份者作全面問責。此等責任包括下列範疇：

(a) 確保管理層稱職和勝任

- 委任具操守、有相關技能和銀行經驗的行政總裁，讓他可以有效和審慎地管理公司的業務。
- 監督其他高級職員的聘用，例如部門主管。
- 批核公司的管理繼任政策。
- 有效和持續地監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b) 對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作出批核

- 本公司會訂立目標並制訂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等目標。
- 業務規劃必須與公司的目標互相配合，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方向。
- 董事會負責批核此等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並定期檢討表現成效。
- 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年度預算案，並檢討實際表現與預算案的分別。

(c) 確保公司審慎地營運，及符合適用法例和在政策框架內執行

- 董事會要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公司的營運適當地管控並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法例和規例要求。
-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公司符合法例和規則要求，尤其是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 8 企業管治(續)

### (d) 確保並監管公司以高度操守執行事務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在與公眾進行交易時符合高度操守。
- 特殊事件必須符合法例和法定機關的規定，確保公司以高度操守行事。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其道德價值觀、目標、策略和監控環境。
- 董事會需負責批核一套道德價值觀，並通達全公司作為業務守則。
- 董事會需制訂政策和程序，確保符合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設立了三個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獨立監控，審查和監管，包括財務報告控制和資訊科技安全；和
- 重新強化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

委員會應對以下方面進行監督：

- 財務報告，內部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和公司管治流程；
- 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和
- 遵守公司治理政策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質量。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與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是分開的。

委員會應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責任，包括風險治理和公司的風險偏好框架。

除其他事項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了解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承擔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 b) 在公司內建立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公司的風險偏好在文化中得到充分體現；
- c) 建立一個良好的監察環境，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明確的問責制和權力範圍的組織和管理結構；
- d) 至少每年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持續了解公司的業務和風險狀況以及可能引發新風險的經營環境和金融市場的變化；
- e) 確保開發和維護必要的基礎設施，系統和監控，以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治理；及
- f) 制定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完整性，並監督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標準，最佳實踐以及內部政策和指南的情況。

## 8 企業管治(續)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及營運的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就制定和實施公司的書面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其他專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管理層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擔任。

執行委員會執行在股東會議所採納的決議，而本公司則採納執行董事會議定的業務方針。

#### (b)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的委員會，負責看管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其職能包括監督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管理，例如利率和缺口風險，流動性和資金風險，市場風險，特別是確保公司有足夠的資金來履行到期的債務，並為其資產產生適當的回報。

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1) 管理和實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策略，其中包括流動性，資本，負債，貸款和投資組合目標等，以便在預定的風險參數內達成公司批准的財務預算；
- 2) 規劃，指導和管理級別，組合，數量，並分散於各個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外的帳戶；
- 3) 監督公司庫務部的活動，並確保所有相關活動均在風險範圍內進行；
- 4) 檢視市場發展，公司的財務狀況，風險和企業管治議題，以及可能影響資產和負債管理決策的其他事項；
- 5) 提出內部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觸發流動性維持率，預警指標等；
- 6) 檢視每月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參數並列出結果以供批准。定期審視這些參數；及
- 7) 從質量和數量上評估公司在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和非預期的事件中，持有的流動資產的充足性。

資產負債委員會每月有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由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集額外的會議。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受委員會邀請的客人開放。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外部顧問，外部審計師或顧問參加會議或與委員會任何成員見面。

委員會成員由行政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庫務主管和風險管理主管組成。

## 8 企業管治(續)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成立，並全面負責建立日常風險管理策略和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 1) 確保嚴格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和合規管理框架；
- 2) 對重大政策違規或管理失誤的原因進行分析；
- 3) 調查任何涉及監管的問題；
- 4) 如有必要，審核結果需報告給公司管理層，包括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 5) 根據董事會指示或授權，委員會有權代表董事會完成職權範圍中規定的目的和責任所必需或適當的任何事項；和
- 6)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可調查適合執行其目的和責任的任何事項。

委員會是負責監督和就高風險相關事宜和風險管理向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在公司政策的框架下，董事會會定期檢視包括：

- a) 審視，提供意見及建議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以評估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
- b) 負責確保與風險敞口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有效地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法規和合規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科技風險（包括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和電子銀行風險）以及公司可能不時面臨的任何其他重大風險；
- c) 監督和分析風險敞口，對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監控，審查和監管；
- d) 制定有關基礎設施，資源和系統的風險管理策略；
- e) 對風險投資的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
- f) 監督和審查總公司和監管機構規定的限額；
- g) 監督業務連續性計劃的實施及其年度演習。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有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由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集額外的會議。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受委員會邀請的客人開放。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外部顧問，外部審計師或顧問參加會議或與委員會任何成員見面。

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庫務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及高級合規部人員組成。

### (d)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負責一致和有效地執行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協議，及負責進行定期風險分析，確保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系統能有效地解決已識別的風險。

反洗黑錢與打擊恐怖融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反洗黑錢報告主任、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高級合規部人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法律部主管。委員會透過每月的會議監督、管理、評估和批核可疑交易的標準以確保相關交易有適當的監管。

## 8 企業管治(續)

### REMA: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立薪酬政策，設立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製定員工薪酬決定的原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推行符合公司業務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薪酬計劃。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健全薪酬制度指引》的第3部（薪酬披露）所載的規定。

下面列出了部份相關的政策：

- 管治

薪酬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級別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批准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及持續地實施該政策應由董事會和本地人力資源負責人員負責。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查政策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指引。

- 薪酬結構

除了每月固定工資，取決於公司，團隊和個人員工的表現，員工可能獲得浮動薪酬的發放。

- 表現的評估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一次表現的評估(PPR)。個人員工的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應在年初時設定，並與其經理達成一致。同時建議年中審查。根據 PPR 的執行過程，員工需要由其經理準備並批准當年度目標和可預測的成果。PPR 是評估前一年每位員工的績效為基礎。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報酬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2019年總固定及浮動薪酬發放(按照指引3.2.3要求)為港幣16,276,516元(2018年：港幣8,348,019元)。

於2019年內，本公司並沒有遞延薪酬。